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113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次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1,083,26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及承認。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股東尾數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另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數處理，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發放日及除息基準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  
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11 日上一字第 1130021633  
號函之規定及因應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與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配合  
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辦理。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